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惠芬女士的通知，许惠芬女士于2016年8月10日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5万股已到期，已于2017年8月7日办理完毕质押延期，并补充质押45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惠芬	是	375	2016.8.10	2018.8.7	中投证券	38.50%	个人融资
许惠芬	是	45	2017.8.8	2018.8.7	中投证券	4.62%	补充质押
合计	-	420	-	-	-	43.12%	-

注：此处单笔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项计算值之和与质押股份合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值不同，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惠芬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741,480股（其中2,2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余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